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Comparison with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Change, and Reason. Lists changes in accounting data and financial indicator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人数为17,361户,H股登记股东人数为1,060户。

1. H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更名为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增股本或转股造成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人数为17,361户,H股登记股东人数为1,060户。

1. H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更名为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增股本或转股造成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人数为17,361户,H股登记股东人数为1,060户。

1. H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更名为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增股本或转股造成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人数为17,361户,H股登记股东人数为1,060户。

1. H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更名为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增股本或转股造成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人数为17,361户,H股登记股东人数为1,060户。

1. H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更名为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增股本或转股造成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人数为17,361户,H股登记股东人数为1,060户。

1. H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更名为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增股本或转股造成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人数为17,361户,H股登记股东人数为1,060户。

1. H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更名为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增股本或转股造成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人数为17,361户,H股登记股东人数为1,060户。

1. H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更名为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增股本或转股造成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人数为17,361户,H股登记股东人数为1,060户。

1. H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更名为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增股本或转股造成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187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19

证券代码:3899(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治理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修订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处理相关申请、批准、登记、存档及因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产生的其他有关法律程序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出进一步修订(如需必要)。

关于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Original Text, Revised Text. Lists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由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和香港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由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和香港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共同发起设立。

第三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1,540,112.00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11,540,11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条 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

第五条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本公司办公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

第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两名。

第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八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九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九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九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一百零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零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零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零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